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消簡字第7號

原告 劉信輝

被告 亞太舒眠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薔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